

2020 年度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3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定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政府预决算；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出让计划；负责土地上市前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事务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土地运营工作。共计出让土地 425.73 亩，取得土地出让收入 63874 万元。2020 年 11-12 月将推出可出让土地约 799 亩，预计可取得土地出让收入 123038 万元。

2、土地报批工作。2020 年共计报征土地约 425 亩，保障了区各重大重点项目用地建设。

3、普达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完成了普达片区上板

桥变电站至普达外线电缆管沟铺设；计划在 12 月前开展并完成对普达一期环线、二期道路及有需求地块的电力、供水分段、分片建设。

4、火车南站供电建设。投资 1500 万元的新一线和二线建设全面完成，共建设 10 千伏高压线 3000 米，新建 8 台环网柜，为火车南站的顺利开通提供了用电保障，也为周边居民用电和施工企业用电提供了保障。

5、四号地块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完成了二期片区供水管道和电力管沟埋设，完成了电力管线、设备的埋设，同步完成银华路电力管线下地工作；完成 PPP 道路电力管线埋设及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

6、问题楼盘解押解封与产权证办理工作。完成柠檬城安置房产权证办理 65 户的解封；完成了其中的 57 户网签备案及网签备案纸质盖章。

7、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

(1) 完成“波尔卡城邦”52 户的产权证办理、协助完成 44 户的税费和 51 户多交房款的退还工作。

(2) 完成大河南路棚改一、二、三期改造 33 栋约 38000 m²的拆除工作，房屋拆除地块已形成净地；清退攀昆联合带钢厂单身宿舍楼 94 间并拆除房屋 2730 m²。

8、弯腰树联运公司家属楼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双联物流公司征收补偿、拆除工作；个人产权的 20 户已完成 20 户

的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完成率达 100%。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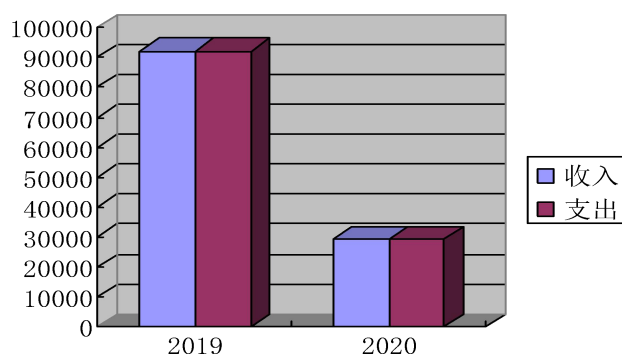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9132.0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133.71 万元，下降 68.43%。主要变动原因是债券资金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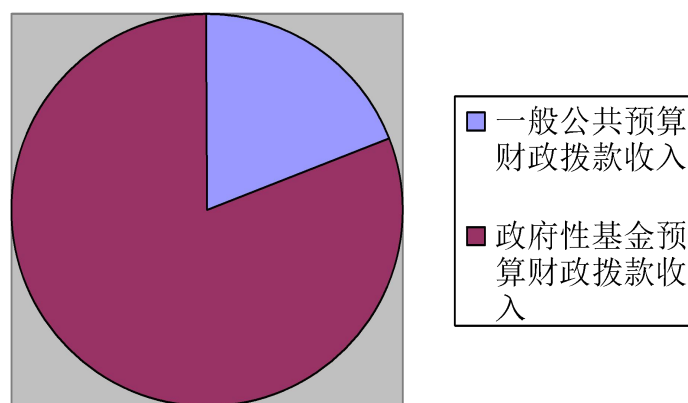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30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2.22 万元，占 19.06%；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53.81 万元，占 80.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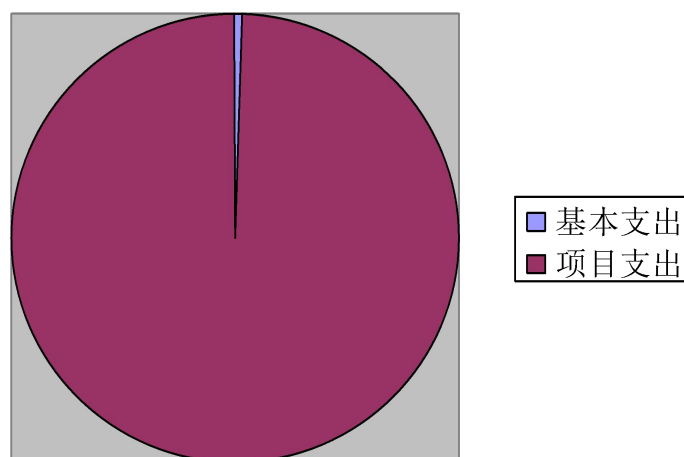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1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9 万元，占 0.62%；项目支出 25940.7 万元，占 99.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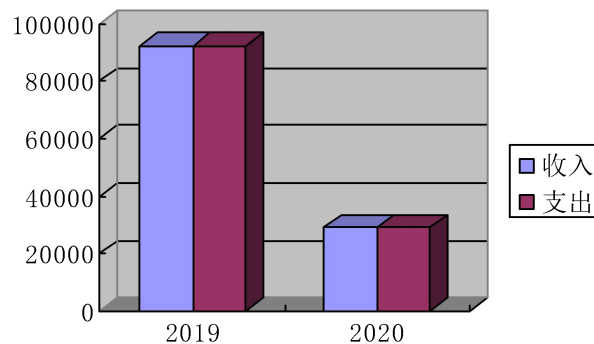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9132.0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133.71 万元，下降 68.43%。主要变动原因是债券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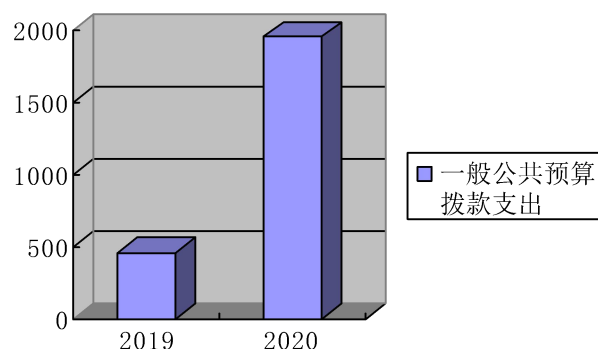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500.55 万元，增长 328.9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项目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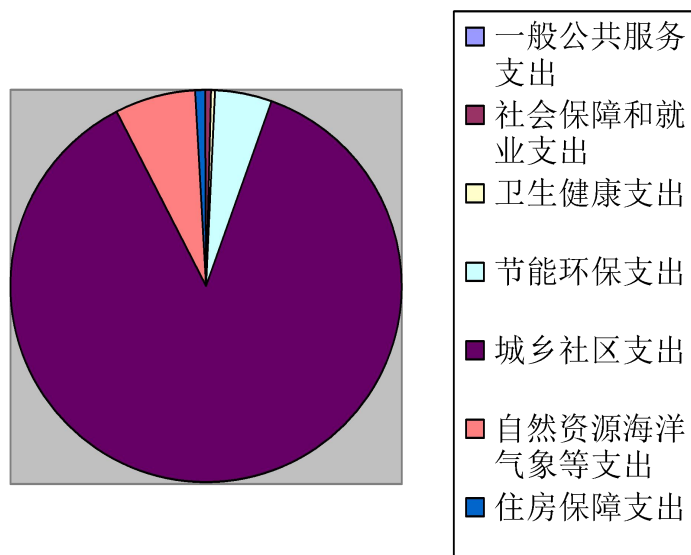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6.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8 万元，占 0.04%；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 万元，占 0.57%；卫生健康支出 6.55 万元，占 0.33%；节能环保支出 88.13 万元，占 4.5%；城乡社区支出 1700.97 万元，占 86.94%；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94 万元，占 6.79%；住房保障支出 16.24 万元，占 0.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

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56.77，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决算数。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33.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3.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自然资源海洋等气候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支出决算为 132.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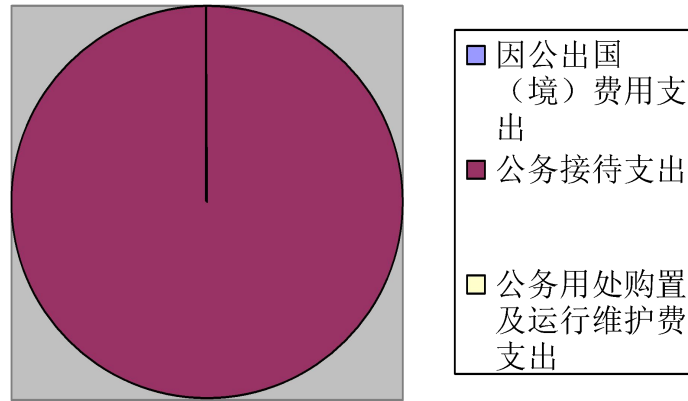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占 7.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7.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2020 年发生过一次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拆迁及土地储备工作经验交流和考察用餐。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20 人次，共计支出 0.3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米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东区土地储备中心到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城市拆迁及土地储备工作经验交流和考察用餐 0.3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4145.8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宝灵寺片区储备土地项目”、“仁和老街片区储备土地项目”、“普达阳光康养国际度假区征地拆迁项目”“乡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税项目”、“柠檬城项目物管费缴付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2020年单位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日常事务、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在部门预算执行中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单位各落实资产管理工作要求，保障资产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帐实相符；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公用经费的使用“三公经费”支出，对重大重点项目资金、大额资金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资金会审工作要求，和使用，未出现违规情况。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2020年的预算、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保

障了单位各项工作业务的开展。结合单位年度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体系进行核查，我单位对2020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5分。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的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决策合理、资金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推进与工作目标相符。由于项目涉及的拆迁住户较多，征地拆迁面积大，涉及改制企业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多，导致项目征迁历时较长，但通过各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工作管理，形成合力，现已全面完成用地的征迁工作，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2020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0分。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符合我区城市规划和发​​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各环节紧密连接，项目管理工作到位，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无存在的突出性问题。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2020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2分。普达阳光康养国际度假区征地拆迁项目按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及征地拆迁要求推进项目征地拆迁，保障了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2020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2分。乡镇建设用

耕地占用税缴税项目，按我区乡镇建设要求，开展用地报批和相关税费的缴付，保障6个乡镇的建设项目按目标推进，促进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2020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8分。柠檬城项目物管费缴付项目，完成政府回购的柠檬城3号楼41套住房（4652.59 m²）和9间商铺（503.93 m²）空置期的物业服务费的支付，保障物业管理公司正常运转。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2020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6分。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宝灵寺片区储备土地项目”、“仁和老街片区储备土地项目”、“普达阳光康养国际度假区征地拆迁项目”“乡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税项目”、“柠檬城项目物管费缴付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提升仁和旧城改造和城市化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结合大河河道整治和宝灵寺周边土地开发整理，对仁和现有大河河道进行建设，对宝灵寺周边改制企业涉及的老旧小区、农户、企业土地进行收储和拆除，利用腾空土地开展河道整治和建设，提

升河道防洪功能；通过优化和整合仁和旧城区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修建桥梁、城市道路、河滨公园、湿地公园、市民悠闲文化广场，利用收储土地进一步打造宝灵寺文化街和城市住宅，改善城市风貌、城市交通，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

发现的主要问题：1.项目实施中需解决的企业和单位产权户历史遗留问题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土地收储的工作目标和进度。2.项目用地内拆迁农户、住户多，属于城中村棚改项目，导致征迁成本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下一步工作开展中需由财政承担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需及时进行筹集和调拨到位，以保障征收补偿款的及时支付，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和支付不及时引发矛盾和问题。

（2）仁和老街片区储备土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262.61万元，执行数为5262.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仁和旧城改造和城市化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结合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对仁和现有地段老城区房屋进行拆除，进一步优化和整合旧城区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城市风貌、提升整理土地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交通状况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需在收储的土地内配套建设河道

公园、湿地、桥梁、道路、休闲文化广场，可出让用地在收储土地中的占比降低，减少了土地出让收入，增加了财政资金投入的压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下一步工作开展中需由财政承担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需及时进行筹集和调拨到位，以保障征收补偿款的及时支付，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和支付不及时引发矛盾和问题。

（3）普达阳光康养国际度假区征地拆迁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330万，执行数为6330万，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按前进镇推进农村征地拆迁目标进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向前进镇调拨农村部分需用的征地拆迁资金。保障了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可能有时候会存在资金调拨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支付中出现的问题，多与财政沟通，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的保障。

（4）乡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税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85.4万，执行数为1885.4万，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6个乡镇共57.17公顷农用地耕地占用税缴付，缴税金额1885.4万元已由区财政拨付单位并缴入税务局国库。完成土地报批，完成项目耕占税缴付，用地交付乡镇实施项目建设。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5) 柠檬城项目物管费缴付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19万，执行数为21.19万，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政府回购的柠檬城3号楼41套住房（4652.59m²）和9间商铺（503.93m²）空置期的物业服务费的21.19万元支付。按规定完成柠檬城物业费用缴付，保障物业管理公司正常运转。促进我区物管企业按规定开楼盘的物业管理，减少因物管费用缴付不到位导致社会矛盾产生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一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片区土地储备项目			
预算单位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00	执行数: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宝灵寺周边仁和镇老街7组、8组农户的征收及房屋拆除；完成原攀钢联合带钢厂家属楼、单身楼、职工住房、10户个人产权户、东泰房地产公司用地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拆除后形成约320亩的政府收储土地，完成约150亩可出让土地。			已完成宝灵寺周边老街7组、8组389户600余人农村协议签订和房屋征收；带钢厂开展了253户单位个人产权、80户无产权的房屋征收已完成，单位产权征收已完成。剩余10户个人产权户因提出高补偿要求暂未达成协议。至目前，项目除10户个人产权住户的住宅楼未拆除外，其余整理的150亩建设用地已出让。项目达到工作目标进度要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完成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工作，至2020年12月基本完成用地内的征收补偿和3200亩土地的收储。	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完成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工作，至2020年12月基本完成用地内的征收补偿和3200亩土地的收储。	至2020年底，土地征收工作目标进度达到98%；土地收储工作基本完成，10户房屋拆除工作正加大力度推进。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工作管理到位，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基本相符。	工作管理到位，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基本相符。	项目纳入2020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对项目的管理、拆迁、补偿、资金使用等环节做好工作落实和工作监管，保障了工作的质量及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拆迁补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土地储备工作达到预计目标进度要求。	拆迁补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土地储备工作达到预计目标进度要求。	资金及时到位并足额向征收户支付；拆迁补偿工作按目标进度推进，对已签协议户房屋进行了及时的拆除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020年投入的800万元土地储备债券专项资金，纳入项目成本核算。	2020年投入的20000万元土地储备债券专项资金，纳入项目成本核算。	至2020年底共投入土地整理成本资金22300万元，土地整理成本控制较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出让土地150亩，能有力推社会和动经济发展。	出让土地150亩，能有力推社会和动经济发展。	完成150亩土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收益2.042亿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对城市居住环境有促进，无环境污染。	对城市居住环境有促进，无环境污染。	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推进我区城市环境的提升，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扬尘和空气滞染。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对我区城市化发展有推进。	对我区城市化发展有推进。	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自实施以来在补偿协议签订和房屋拆迁过程中无矛盾纠纷和社会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二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		
预算单位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262.61	执行数:	5262.61
	其中-财政拨款:	5262.61	其中-财政拨款:	5262.6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区政府地块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440 号 4 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的拆除。完成原教育局地块仁和街 205 号 2 栋房屋的拆除；完成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440 号 1 栋、2 栋、3 栋、5 栋房屋的拆除；完成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 175 号 1 栋、的拆除。完成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440 号完成 6 栋、7 栋房屋的拆除；完成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 175 号 2 栋房屋拆除			已完成区政府地块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440号4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及拆除；完成原东风小学地块仁和街145号1栋房屋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除；完成原教育局地块仁和街205号2栋房屋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除；完成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440号1栋、2栋、3栋、5栋、6栋、7栋房屋的拆除；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12号房屋的拆除；完成原饮食服务公司地块市仁和区仁和街二村23号房屋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的拆除；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75号1栋、2栋房屋的征收及拆除工作进度完成81.2%；原供销社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33号房屋征收及房屋拆除完成工作进度92%。房屋征收总体工作完成进度96.65%，达到工作目标进度要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完成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工作，至 2020 年 9 月基本完成用地内的征收补偿和约 200 亩土地的收储。	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完成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工作，至 2020 年 9 月基本完成用地内的征收补偿和约 200 亩土地的收储。	至 2020 年底，土地征收工作（协议签订）目标进度达到 100%；土地收储工作和房屋拆除工作正按目标进度推进。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工作管理到位，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相符。	工作管理到位，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相符。	项目纳入 2020 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对项目的管理、拆迁、补偿、资金使用等环节做好工作落实和工作监管，保障了工作的质量及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拆迁补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土地储备工作达到预计目标进度要求。	拆迁补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土地储备工作达到预计目标进度要求。	资金及时到位并足额向征收户支付；拆迁补偿工作按目标进度推进，对房屋进行了及时的拆除。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分三期投入 12600 万元土地整理资金，纳入项目成本核算。	分三期投入 12600 万元土地整理资金，纳入项目成本核算。	至 2020 年底共投入土地整理成本资金 12600 万元，土地整理成本控制较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有投资收益，能推动经济发展。	有投资收益，能推动经济发展。	项目通过对整理土地进行出让，在扣除土地整理成本后能保障有净收益；通过后期对土地开展实施项目建设、商业和

				房产开发，能更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发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对城市居住环境有促进，无环境污染。	对城市居住环境有促进，无环境污染。	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推进我区城市环境的提升，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扬尘和空气滞染。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对我区城市化发展有推进。	对我区城市化发展有推进。	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自实施以来在补偿协议签订和房屋拆迁过程中无矛盾纠纷和社会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三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普达阳光康养国际度假区征地拆迁项目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330	执行数：万元	6330	
	其中-财政拨款：	6330	其中-财政拨款：	63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前进镇推进农村征地拆迁目标进度及资金使用要求，向前进镇调拨农村部分需用的征地拆迁资金。		完成向前进镇调拨 1500 万元农村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情况	根据前进镇征地拆迁工作目标 and 进度, 协调资金保障前进镇征地拆迁工作有序推进。	数量	由前进镇按项目实施进度和计划, 完成用地范围内农户房屋征收。	前进镇已按相关进度计划, 完成农户房屋征收, 请土储中心按征收计划进度调拨需用资金。	已向前进镇完成 1500 万元农村征地拆迁资金的调拨。
		指标	前进镇按目标进度完成农户的补偿商谈和协议的签订。	根据前进镇资金使用要求, 协调区财政调拨需用资金	完成 1500 万元需用资金的调拨。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按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及征地拆迁要求推进项目征地拆迁。	按协议要求向已签协议农户兑现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已按前进镇向农户签定协议要求和标准向前进镇调拨需用的 1500 万元征地拆迁资金。
		社会效益	按项目建设要求推进征地拆迁, 为实施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做好保障。	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按预定目标和要求推进。	保障了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质量	严格按签定的补偿协议标准、要求拨付资金。	拨付资金与协议需用资金相符。	资金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
		成本	拨付资金进入普达项目征地拆迁成本。	1500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由前进镇向农户支付后进入前进镇农村征地拆迁成本。	严格按签定协议拨付补偿需用资金并进入征地拆迁成本。
		群众满意度	资金及时向农户支付, 群众满意度高。	满意度不低于 92%。	群众认可项目的实施和征收补偿, 无相关矛盾和问题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四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税项目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885.4	执行数: 万元	1885.4	
	其中-财政拨款:	1885.4	其中-财政拨款:	1885.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 2017 年第 5 批、2018 年第 1 批、2018 年第 2 批、2018 年第 7 批、2018 年第 10 批、2018 年第 12 批、2018 年第 13 批共 7 个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为乡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保障。		完成 2017 年第 5 批、2018 年第 1 批、2018 年第 2 批、2018 年第 7 批、2018 年第 10 批、2018 年第 12 批、2018 年第 13 批共 7 个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报批土地涉及仁和镇、前进镇、布德镇、大田镇、啊喇乡、大龙潭乡等农村建设项目集体土地的转征，土地报批已按要求完成。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前期土地面积调查和报批，按报批用地核算和缴付耕地占	数量指标	开展用地土地报批。	开展仁和镇、前进镇、布德镇、大田镇、啊喇乡、大龙潭乡 57.17 公顷转征农用地的报批。	按要求开展 6 个乡镇共 57.17 公顷转征农用地的报批。

	用。		取得用地批文	2017年第5批、2018年第1批、 2018年第2批、2018年第7批、 2018年第10批、2018年第12 批、2018年第13批共7个批次 的用地批文已由省人民政府下 发。	完成6个乡镇共57.17公顷农 用地报批，已取得省人民政府 用地报批批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按省政府批文，缴付乡镇建设 用地耕地占用税。	与区税务部门对接，核算和缴 付报批土地耕地占税。	完成6个乡镇共57.17公顷农 用地耕地占用税缴付，缴税金 额1885.4万元已由区财政拨 付单位并缴入税务局国库。	
	社会效益指 标	按我区乡镇建设要求，开展用 地报批和相关税费的缴付，保 障6个乡镇的建设项目按目标 推进，促进乡镇经济和社会发 展。	为乡镇项目建设做好用地保 障，由乡镇对项目在建设， 提升乡镇社会发展水平。	完成土地报批，完成项目耕占 税缴付，用地交付乡镇实施项 目建设。	
	质量指标	按政策和规定完成用的报批 和耕占税缴付，保障用地无违 规建设相关情况。	用地报批与耕地占用税与乡镇 项目建设情况相符，无少缴、 欠缴耕占税情况。	按乡镇建设及目标要求足额完 成耕占税缴税入库。	
	成本指标	缴税费用纳入用地成本核算。	1885.4万元缴税资金计入用地 成本。	严格按国家政策和标准缴税， 成本与项目建设情况相符。	
	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建 设和农业发展项目建设，提升 乡镇城镇化水平，群众满意度 较高。	满意度不低于98%。	乡镇项目建设得到居民和群众 认可，无相关矛盾和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五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柠檬城项目物管费缴付项目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1.19	执行数: 万元	21.19	
	其中-财政拨款:	21.19	其中-财政拨款:	21.1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政府回购的柠檬城3号楼41套住房(4652.59 m ²)和9间商铺(503.93 m ²)空置期的物业服务费需按要求进行缴付,以保障政府回购房和商铺的正常管理和使用。		完成政府回购的柠檬城3号楼41套住房(4652.59 m ²)和9间商铺(503.93 m ²)空置期的物业服务费的支付。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柠檬城政府回购房面积、空置期和物管费用的缴付核算,按规定缴付物管费。	数量指标	与物管公司对政府回购的41套住房(4652.59 m ²)和9间商铺(503.93 m ²)的空置期时段和物管费用进行核算,确定最终缴付费用。	开展政府回购的41套住房和9间商铺的面积确定、空置期时段和物管费用的核算。	确定经我中心同福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核算和确认,政府回购41套住房4652.59 m ² ,9间商铺503.93 m ² ,空置期从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与公司商谈物管费缴费金额， 按规定缴付物管费	商谈确定政府回购房及商业门面物管费，核算政府应按相关要求缴付物管费 21.19 万元。	完成政府回购房及商业门面共 21.19 万元物管费的缴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相关要求缴付物管费。	完成物管费用缴付，促进企业费用按规定收取和物业管理正常运转。	已按相关要求向物管公司支付 21.19 万元物业管理费。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物管企业按规定开楼盘的物业管理，减少因物管费用缴付不到位导致社会矛盾产生。	为企业正常物业管理做好保障，避免社会矛盾产生。	按规定完成物业费用缴付，保障物业管理公司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核算面积、标准和时间节点缴付物业费，保障项目无纠纷。	缴付费用与政府回购房面积、缴费时间点和缴费标准相符，无少缴、欠缴费用情况。	按物管管理规定及缴费标准缴费。
	成本指标		缴付物管费用纳入政府回购房成本核算。	21.19 万元缴物管费计入政府回购房成本。	严格按物管规定和缴费标准缴纳物管费，成本与项目情况相符。
	群众满意度		政府回购房和费用缴付依规守法，群众满意度高	满意度不低于 96%。	企业和群众认可，无相关矛盾和问题发生。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宝灵寺片区储备土地项目、仁和老街片区储备土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宝灵寺片区储备土地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

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除大气、水体、噪声、固定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与放射性废物以及辐射等以外以及其他用于污染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

城乡社区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机关事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工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职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等气候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指反映气象部门用于供电、供水、供暖和观测场、道路、房屋、护坡、围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储备土地专项债券用于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仁和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职能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定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政府预决算；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出让计划；负责土地上市前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事务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单位为区独立设置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综合股、补偿安置股、土地储备股三个股室。单位编制 11 人，实有编制人员 11 人，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资产及负责情况

1. 资产情况。

2020年年末单位资产合计 30322877.53 元。其中：财返资金 30294940.1 元，固定资产原值 289351.68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8740.45 元，固定资产净值 20611.23 元；无形资产原值 2010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100 元。

2. 负债信息情况。

2020年年末负债合计 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3060384.93 元，年初预算数为 1633192 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504720062.88 元，减少 69.3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61025996.35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618998.04 元，基本支出主要是在编人员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12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199.74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7.08 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支出 1279683.22 元，住房公积金 162436 元；

2、项目支出 259406998.31 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支出 4000 元，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000 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1340 元，生态保护支出 850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47 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59260 元，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4739670 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434083.85 元，土地开发支出 123024207.19 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0779.47 元，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支出 1329410.8 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单位预算编制由专人负责。在落实预算编制工作中，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区的工作要求，将单位各项费用的预算运行费用与单位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财政规定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科学严谨编制预算。在编制中全面测算各项收支计划，保障预算安排与单位工作开展和项目建设一致。预算编制人员认真遵循项目合法合规、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支出安排，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安排，项目支出按必要性安排”的方式核定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后对各项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会同单位负责人、股室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共同确定项目实施情况和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力求准确性和真实性。在预算编制完后严格按程序报单位主管领导审签，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和公示。

2020 年我单位初预算数是 1633192 元，财政拨款收入

223060384.93 元，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261025996.35 元，支出与 2019 相比减少 599410813.82 元，减少 69.66%，主要原因为项目减少。

（二）执行管理情况。

单位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工作要求，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负责预算管理业务工作和预算编制与执行。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认真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通过对资金的有效核算、财务监督与控制来完成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单位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机制财务预算执行管理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加大执行力度，推进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通过财务预算对单位的各项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分配，确保财务收支的准确和完整，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良好运行。在预算执行中保障各项资金用到实处，更好发挥资金使用的效益，促进单位日常工作和项目建设有效开展。

我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3060384.93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221258.25 元，调整后结转和结余为 68260551.52 元，年初预算数为 1633192 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504720062.88 元，减少 69.35%；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 261025996.35 元，与 2019 相比减少 599410813.82 元，减少 69.66%。

(三) 决算编制情况。

单位认真落实决策编制要求，认真参与上级部门对决算的会议培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法规，规范做好日常会计核算，为决算编制打好基础。在决算编制中，单位人员履职尽责，认真结合年度会计核算和单位预算情况编制决算，真实准确反映单位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情况、财政收支平衡状况、项目建设情况，年终资金活动情况等，保证了决策报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手续完备、口径统一、报送及时，保障了各项决算数据审核无误，账表相符。

我单位 2019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780447.81 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 860436810.17 元。

(四) 支出绩效情况。

1. 基本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单位基本支出 1618998.04 元（基本支出主要是在编人员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12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199.74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7.08 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支出 1279683.22 元，住房公积金 162436 元）。单位基本支出有效保障了单位编制人员在工资、养老、医疗方面的支付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单位更好依据相关职能和职责，开展并完成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了保障。

2.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单位项目支出259406998.31元（包括信息化建设支出4000元，财政委托业务支出4000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31340元，生态保护支出850000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47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0059260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4739670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18434083.85元，土地开发支出123024207.19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30779.47元，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支出1329410.8元）。通过项目支出，促进了单位的征地拆迁及拆迁户过渡安置、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土地收储及土地报批、土地整理成本核算、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保护、安置房物业费用支付等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2020年的主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土地运营工作。完成普达、火车南站等片区土地收储2000亩，正在开展攀西冷链智慧商贸城项目、南站总发片区约400亩土地收储工作，全年预计完成土地收储2400亩。共计出让土地425.73亩，取得土地出让收入63874万元。2020年11-12月将推出可出让土地约799亩，预计可取得土地出让收入123038万元。

（2）土地报批工作。2020年共计报征土地约425亩，保障了区各重大重点项目用地建设。

(3) 普达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完成了普达片区上板桥变电站至普达外线电缆管沟铺设；计划在 12 月前开展并完成对普达一期环线、二期道路及有需求地块的电力、供水分段、分片建设。

(4) 火车南站供电建设。投资 1500 万元的新一线和二线建设全面完成，共建设 10 千伏高压线 3000 米，新建 8 台环网柜，为火车南站的顺利开通提供了用电保障，也为周边居民用电和施工企业用电提供了保障。

(5) 四号地块供水、供电、供气建设。完成了二期片区供水管道和电力管沟埋设，完成了电力管线、设备的埋设，同步完成银华路电力管线下地工作；完成 PPP 道路电力管线埋设及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

(6) 问题楼盘解押解封与产权证办理工作。完成柠檬城安置房产权证办理 65 户的解封；完成了其中的 57 户网签备案及网签备案纸质盖章。

(7) 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

1. 完成“波尔卡城邦”52 户的产权证办理、协助完成 44 户的税费和 51 户多交房款的退还工作。

2. 完成大河南路棚改一、二、三期改造 33 栋约 38000 m²的拆除工作,房屋拆除地块已形成净地；清退攀昆联合带钢厂单身宿舍楼 94 间并拆除房屋 2730 m²。

(8) 弯腰树联运公司家属楼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双联物流公司征收补偿、拆除工作；个人产权的 20 户已完成 20 户的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完成率达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0 年单位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日常事务、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在部门预算执行中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单位各落实资产管理工作要求，保障资产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帐实相符；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公用经费的使用“三公经费”支出，对重大重点项目资金、大额资金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资金会审工作要求，和使用，未出现违规情况。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 年的预算、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业务的开展。结合单位年度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体系进行核查，我单位对 2020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5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

性，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由于单位承担的重大重点项目较多，部份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资金支付紧急，在项目推进实施中存在资金保障性不足，调拨不及时的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对项目的有效推进带来影响。二是单位各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三）改进的建议。

制定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结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应采取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实施的进度跟踪，及时掌握预算项目及资金支付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的保障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该项目实施主要是通过利用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结合棚户区改造对宝灵寺周边仁和老旧城区的单位及个人产权房屋进行搬迁拆除。项目位于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储备土地涉及对周边地段的老旧单位产权房屋、家属楼、个人产权房屋进行征收，该项目共计整理土地320亩，其中可出让经营性建设用地150亩。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我区城市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老旧小区改造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2.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为该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通过结合棚改政策实施项目的征地拆迁，完成该项目的土地收储和出让。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为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的主要职能是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计划，拟定收购方案；按规定依法收回违法用地，添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

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储资金管理规定，多渠道储备土地收储资金；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方案优化，提高土地储备管理水平，规范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程序，促进土地市场良性发展；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前期情况进行调查；负责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与被征收户签订补充协议；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开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落实结合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城市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开展。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要求开展土地储备及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争取。

4.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使用资金为2019年争取的2亿元土地储备债券资金，专项用于仁和宝灵寺周边单位及个人产权后续的拆迁补偿。土地储备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土地征收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整理费、土

地储备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土地储备资金做到款专用，不得用于非储备事项及其他项目的支出。

5.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区财政，并由区财政局下达拨付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征地拆迁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中心与各征收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进行补偿，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宝灵寺周边整理土地的单位及个人产权为我区老旧小区范围，房屋主要建立上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由于企业改制和单位撤消，改制单位职工和农户不同程度存在自建房情况，加之该地段房屋建筑年代较久、缺乏规划和管理、城市配套设施功能不全、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人居环境差，影响和制约着我区城市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结合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要求，充分利用争取的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对该地段老旧小区进行拆除后实施土地收储，通过对收储土地进行出让并实施建设，以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该项目主要通过争取的2亿元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对宝灵寺周边单位及个人产权、农户等进行拆迁，腾空土地用于规划的宝灵寺文化街及城市建设打造，提高土地

利用效率的，提升城建水平和品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土地储备目标任务。根据项目的实施要求，完成宝灵寺周边仁和镇老街7组、8组农户的征收及房屋拆除；完成原攀钢联合带钢厂家属楼、单身楼、职工住房、10户个人产权户、东泰房地产公司用地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拆除后形成约320亩的政府收储土地，完成约150亩可出让土地。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房屋征收补偿自2013年启动以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拆迁分为二期实施，一期完成宝灵寺河道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为大河防洪、湿地公园和河道建设用地做好保障；二期完成宝灵寺周边农户和单位产权的拆迁，为宝灵寺文化街项目和城市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做好保障。

一期宝灵寺河道建设项目自2013年启动，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镇和前进镇共同完成了宝灵寺大河河道的征地拆迁。该项目土地整理的内容包括0.96公里的河道整治和12万平方米河道景观建设、0#桥110米和1#桥60米、1#路432米和宝灵东路408米，以及水、电、气、排污、排水配套以及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2013年8月进行公开招商确定攀枝花金海实业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承建河道建设，项目于2014年12月基本完成，投入项目建设资金1.2亿元，工程建成后，彻底改变原河道狭窄的行洪隐患，形成了宝灵寺段

的城市次干道、桥梁和河滨公园，全面改善了宝灵寺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城区环境，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城市品位。

二期征地拆迁项目涉及宝灵寺周边仁和镇老街7组、8组农户的征收及房屋拆除；原攀钢联合带钢厂家属楼、单身楼、职工住房、个人产权户、东泰房地产公司用地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项目于紧接一期项目跟进和启动，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仁和镇利用区财政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债券资金，推进了宝灵寺周边老街7组、8组389户600余人农村拆迁；开展了253户单位个人产权、80户无产权、10户个人产权户及单位产权的房屋征收。至目前，项目征地拆迁已全部完成，整理的150亩建设用地已于2019年出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文件实施；土地收储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征收公告、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等开展土地收储。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单位对项目的自评步骤通过项目决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自评。在自评中，首先是通过核查项目在执行和决策的程序上是否合理，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情况、预算执行情部进行全面的审查并进行自评，其次结合项目的开展，对其过程中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进行逐步审查，分步进行自评和打分，准确反映该项目的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关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进行申报。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1	收储土地面积	亩	320	

2	开发期	年	2	
3	总投资	万元	35247	
4	老街7组、8组	亩	102	
5	东泰公司土地	亩	10.8	
6	大河河道	亩	78	
7	其他道路及国有土地	亩	30	
8	带钢厂家属楼及平房产权户	m ²	18975	
9	无产权单身楼	m ²	1440	
10	其他个人产权户10户	m ²	960	
11	资金筹措	万元	35247	
12	其中：1.财政预算资金	万元	15247	占比43%
13	2.债券融资	万元	20000	占比57%

2. 资金到位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已到财政资金15247，到位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

3. 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底，该项目总到位资金35247万元；至2020年12，项目共计使用资金35247万元，资金余额0万元。仁和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债券资金专项用项目的土地收储和征地拆迁，对各单位及个人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支付，严格依据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征地拆迁

补偿协议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签订的协议进行支付，支付进度与计划相符，资金支付依法依规，无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0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结合我区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项目债券项目包装同步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镇等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和仁和镇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要求开展土地储备及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城市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和单位工作职责开展土地储备和房屋征收工作；依据单位制定的各项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重点项建设工作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在征地拆迁实施中，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测算，做好征收补偿前期调查，工作开展前依法发布《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严格依据政策和规定制定《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和公示；在实施征收补偿中保障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并严格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在，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0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对各项目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为确保土地储备工作有效推进，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安排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在工作推进中制定好目标进度，倒排工期，定期会商工作推进中在的相关问题，认真听取区各部门、股室在工作推进中心意见和建议，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保障项目征收工作规范、有序推进。通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协调和配合，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据相关职责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管和责任落实，有效促进了土地储备工作的开展和目标进度的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目标进度和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现已完成镇老街7组、8组农户的征收及房屋拆除；完成原攀钢联合带钢厂家属楼、单身楼、职工住房、10户个人产权户、东泰房地产公司用地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拆除后形成约320亩的政府收储土地，完成约150亩可出让土地。完成0.96公里的河道整治和12万平米河道景观建设、0#桥110米和1#桥60米、1#路432米和宝灵东路408米，以及水、电、气、排污、排水配套以及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仁和旧城改造和城市化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结合大河河道整治和宝灵寺周边土地开发整理，对仁和现有大河河道进行建设，对宝灵寺周边改制企业涉及的老旧小区、农户、企业土地进行收储和拆除，利用腾空土地开展河道整治和建设，提升河道防洪功能；通过优化和整合仁和旧城区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修建桥梁、城市道路、河滨公园、湿地公园、市民悠闲文化广场，利用收储土地进一步打造宝灵寺文化街和城市住宅，改善城市风貌、城市交通，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通过对收储土地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推出整理的可出让用地实施城市建设，进一步减缓财政土地储备资金压力，通过利用区财政配套资金和争取的专项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征地拆迁和旧城改造，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更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符合我区城市规划和城市发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各工作环节紧密连接，项目管理工作到位，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无存在的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

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的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决策合理、资金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推进与工作目标相符。由于项目涉及的拆迁住户较多，征地拆迁面积大，涉及改制企业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多，导致项目征迁历时较长，但通过各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工作管理，形成合力，现已全面完成用地的征迁工作，项目建设正在加快推进。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0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中需解决的企业和单位产权户历史遗留问题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土地收储的工作目标和进度。

2.项目用地内拆迁农户、住户多，属于城中村棚改项目，导致征迁成本高。

3.由于需在收储的土地内配套建设河道公园、湿地、桥梁、道路、休闲文化广场，可出让用地在收储土地中的占比降低，减少了土地出让收入，增加了财政资金投入的压力。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